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家全面施行二孩、三孩政策以来，为让更多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享受政策红利，健全奖励制度，给予适当的帮助和奖励。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09〕77号）、《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参保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温瓯卫发〔2021〕45号）

三、前期研究讨论过程

2024年1月8日、4月12日召集镇街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开展专题讨论会。3月6日、5月27日、6月17日区政府牵头多次召集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等开展专题讨论会。5月29日-6月6日、6月26日-7月3日两次征求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及各镇街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沟通，整合、吸纳多方意见后形成了《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修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09〕77号）文件，全文主要由确认条件、确认条件解释、参保登记流程、扶助标准及资金筹集、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养老金计发、有关保障及扶助制度之间的衔接、监督管理及施行日期等组成。

第一条明确申报独生子女养老保险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二条就四个确认条件的具体认定做出详细的解释。

第三条明确参保登记流程。

第四条明确扶助的标准及资金筹集。

第六条规定了个人社保账户的建立、管理及养老金计发相关内容。

第六条规定了该政策与其他扶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

第七条从资金管理、监督责任等方面进行阐述。

五、提请会议研究审议的事项

建议会议审议同意《实施办法》，并由区政府印发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11日